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郭和益 分機：70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801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航空產業
紓困貸款信用保證」，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頒修正規定辦理，
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0年6月4日空運計字第1105014704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修正旨揭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針對經營項目包含國際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之申請資格新增採計一百十年之營業情形，同時延長申請期間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配合修正申貸期限由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關

副本：交通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